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环珠饰厂珠饰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环珠饰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环珠饰厂珠饰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环珠饰厂珠饰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吴村莲花庄地大吴泥塑博物馆西侧100米处厂房，占地面积1850m<sup>2</sup>，建筑面积1850m<sup>2</sup>，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珠饰品110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2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喷淋塔废水零排放;水磨抛光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相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41吨/年;颗粒物:0.156吨/年。项目的VOCs排放总量来自于区级统筹,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支持落实排放量统筹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

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

抄送：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